

惠州市环境保护局

惠市环建〔2016〕95号

关于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核技术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

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16号小区二期厂房，公司拟使用1台射线装置，型号为pcba/inspector100检测仪1台，最大管电压100kV；最大输出电流0.125mA，属Ⅲ类射线装置。

二、根据《登记表》内容和意见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三、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项目建设及使用提出如下要求：

1、项目应按《登记表》中的建议和要求，做好各项防护措施。

2、项目应严格执行《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，在使用区设置明显的放射性警示标识

和中文说明，建立射线装置操作管理制度，操作人员须经过上岗培训，做好核技术应用项目的年度安全评估报告。

3、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4、项目应在 2017 年 5 月 30 日这前完成核技术应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5、项目日常监管由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负责。



抄送：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

惠州市环保局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7 日印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